

# 华东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教学奖评选办法

为推进研究生课程教学改革，提高研究生课程的教学质量，表彰在研究生教学工作中做出卓越贡献的教师，我校决定开展优秀研究生教学奖的评选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条 评选原则

遵循公开公正、择优表彰的原则。

## 第二条 评选对象

从事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的任课教师。

## 第三条 参评条件

1. 热爱教育事业，师德高尚，教书育人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。
2. 连续两学年每学年实际完成研究生课堂教学 72 学时及以上，每学年独立讲授至少一门研究生课程。
3. 教学态度严谨认真，教学组织精益求精，未出现教学事故。
4. 教学过程注重研究生创新能力、分析解决问题能力、实践能力的培养，积极进行教学研究和改革。
5. 教学效果得到学生和同行专家认可，对于实现研究生培养目标有促进作用。

## 第五条 申报程序

1. 符合上述条件的教师填写《华东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教学奖申报表》，将此表和近两年承担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大纲各 1 份提交给

所在单位;

2. 各培养单位根据参评条件组织初选, 择优向研究生院推荐候选人 1-2 名, 并填写《华东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教学奖培养单位推荐意见表》;

3. 各培养单位将候选人的《华东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教学奖申报表》及其近两年承担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大纲、《华东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教学奖培养单位推荐意见表》和《华东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教学奖推荐名单汇总表》(签字、盖章)各 1 份提交研究生院培养处。

#### 第五条 评选程序

1. 教学委员会、研究生教学督导组成员组成评选委员会, 按照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的原则进行评审;

2. 评选委员会根据各培养单位上报材料, 结合督导评教和研究生评教情况确定拟将奖励名单;

3. 研究生院对拟奖励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, 公示期满后确定奖励名单。

#### 第六条 奖励办法

获奖教师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 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